**广州市飞仁物流有限公司与陈灼贤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台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0781民初532号

原告：广州市飞仁物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

法定代表人：朱志显。

委托代理人：刘国杨，男，汉族，1992年8月12日出生，住广东省信宜市，系该公司的职员。

委托代理人：邱万彬，男，汉族，1982年12月10日出生，住广东省南雄市，系该公司的职员。

被告：陈灼贤，男，汉族，1988年6月7日出生，住广东省台山市，

原告广州市飞仁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灼贤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28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法定代表人朱志显及其委托代理人刘国杨、邱万彬，被告陈灼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广州市飞仁物流有限公司诉称：自2016年10月9日，被告作为自然人委托我司代理出口一批货物（提单号：131-81711442/件数125件/重量2764公斤/单价22元/公斤总运费：60808元），货物到了国外，国外已提货，并电话了解到货款和运费已打回给被告。2016年10月17日，被告欲继续发货，被告银行付款23000元，微信转账2808元，继续委托我司代理出货。但是由于被告前面2次没有按照口头约定时间内付款。我司拒绝代理操作被告的货。被告以此为理由，一直以各种理由不付尾款。由于多次协商未果，为了保障我司合法权益，我司提供航空运输提单、应收账单、邮件记录、银行付款流水证明和微信转账材料，请求台山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依法偿还我司合法代理运输费用尾款35000元。

被告陈灼贤在法定期限内未作答辩，但在庭审中口头辩称：我没有欠原告的货款，我曾经在2016年10月8日口头委托原告托运手机外套配件，托运数量有10箱，重量110公斤，每公斤人民币25元，委托原告发货运向美国，货款已经与原告结清。

经审理查明：一、2016年10月8日，被告前往原告广州市飞仁物流有限公司仓库口头商谈货物航空托运，托运目的地美国纽约，托运货物为手机配件，共计125件，重量为2764公斤，当时按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公布单价52.64元/公斤，航空运费为人民币145496.96元。当晚20：47分，原告工作人员刘国杨（昵称：Peter，微信号×××）将货运单拍照以微信的方式发送至被告的微信（昵称：没钱勿扰，微信号：×××）予以确认，接着双方于21：01分又商定货物运输单价22元/公斤，合共人民币60808元。

二、被告托运运往美国纽约的货物，是由X5MOBILEINC公司签收，没有办理书面委托合同。

三、被告托运运往美国纽约的货物一共产生运费人民币60808元，被告分两次向原告支付，第一次于2016年11月7日转账人黎庆旋通过工商银行转账向原告汇款人民币23000元，第二次被告于2016年12月2日21：28分通过微信转账人民币2808元运费给原告方。接着，原告工作人员刘国杨回复：“谢谢”，被告回复：“还有齐数”，刘国杨回复：“还有3.5万元”，被告回复：“我知”。刘国杨回复：“这个月可以清掉吗。”，被告回复：“可以未有办法”。随后被告于22：25分、22：28分以微信语音的方式告知原告刘国杨，原告工作人员邱万彬曾和被告进行交涉，被告要求余下运费款项分期付款，被邱万彬拒绝了。

四、自2016年12月2日起，原告多次通过微信、电话的方式向被告催促付清余下运费无果，遂于2017年2月28日向本院提起上述诉讼请求。

以上事实，有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刘国杨、邱万彬的陈述、原告提供的《航空运输提单》正本（1份）、《航空运输提单翻译本》正本（1份）、《工商银行付款流水证明》复印件（1份）、《应收账单》复印件（1份）、《邮件记录》复印件（1份）、《微信聊天记录》复印件（55份）、《微信转账记录》复印件（1份）、《微信语音录音》光碟（1份）、《微信语音录音》文本（1份），被告陈灼贤的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经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属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1、2016年10月8日，被告前往原告广州市飞仁物流有限公司仓库商谈货物航空托运，托运目的地美国纽约，托运货物为手机配件，共计125件，重量为2764公斤，单价22元/公斤，总运费人民币60808元。虽然现场没有签订航空运输委托合同，但根据原告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微信号（昵称：没钱勿扰，微信号：×××）于2016年10月8日21：01分与原告工作人员刘国杨微信号（昵称：Peter，微信号×××）在微信平台上互相确认托运货物具体的数量、重量和价格，结合原告提供的微信语音录音，可以认定微信号（昵称：没钱勿扰，微信号：×××）使用人和货物托运人是被告陈灼贤。2、从陈灼贤于2016年12月2日在微信聊天平台上向原告工作人员刘国杨微信转账人民币2808元后，被告承认“还有齐数”、刘国杨提出还有余款“3.5万元”，被告回复“我知”并在22：25分、22：28分以微信语音的方式告知工作人员刘国杨，原告工作人员邱万彬曾和被告进行交涉，被告要求余下运费款项分期付款，被邱万彬拒绝了的事实。而2016年12月2日至起诉前，原告多次以微信、电话的形式向被告催促，被告均予以回复需缓期付清。可以认定被告陈灼贤尚欠原告运输费人民币35000元。3、原告提供的证据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语音录音、航空运输提单、航空运输提单翻译本、应收账单、微信转账记录及工商银行付款流水证明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涉案货物的托运人是被告，虽然收货人不是被告，但被告是航空运输合同的托运人，支付运费是其应负的义务。被告不依时支付余下运输费人民币35000元，应承担违约责任。

综合所述，原告广州市飞仁物流有限公司诉求被告陈灼贤偿还运输费人民币35000元，理据充足，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认为其于2016年10月8日口头委托原告托运手机外套的配件，数量为10箱，重量110公斤，每公斤单价人民币25元，合共运费人民币2808元，但其对自己的主张未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故被告主张不予采信。被告认为原告提供55份微信聊天记录，只有2016年12月2日微信转账2808元的一份属实，其它微信聊天、语音及录音均不属实，但被告提出反驳对方主张未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故被告反驳主张不予采纳。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条、第二百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陈灼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还清运费人民币35000元给原告广州市飞仁物流有限公司。

如被告陈灼贤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675元，由被告陈灼贤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刘民强

人民陪审员 余傅侨

人民陪审员 陈铁舜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书记员 苏海波（代）



**在线查看此案例**